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 附加人身侵害责任保险条款

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，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承保地点范围内，由于下列情况造成第三者人身侵害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：

1. 错误逮捕、拘留或监禁或诬告；
2. 侮辱、诽谤或侵犯私人权利；
3. 非法侵入、驱逐或其它侵犯私人权利行为。

被保险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（不包括中国香港、中国澳门、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或法规）将是保险人承担任何责任的先决条件。

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金额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